

兴证期货-兴场 FOF 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 报告

报告期：(2022 年 7 月 1 日-2022 年 9 月 30 日)

兴证期货有限公司：

我司作为兴证期货-兴场 FOF 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金资产委托托管方，依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，履行托管职责。现将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基金资产的托管情况报告如下：

(1)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

托管人在对兴证期货-兴场 FOF 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过程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、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投资者利益的行为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。

(2)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、净值计算、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

管理人在兴证期货-兴场 FOF 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、基金资产净值计算、利润分配等问题上，未见明显损害基金投资者利益的行为，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。

(3) 托管人对信息披露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

托管人依法对管理人编制和披露的兴证期货-兴场 FOF 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报告中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利润分配情况、财务会计报告、投资组合报告进行了核查，以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

特此报告。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托管业务总部

2022 年 10 月 25 日